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以下称“领先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旅游集团”）、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深之旅投资管”）、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称“西丽湖度假村”）、认购对象实际控制人王强签署的《承诺函》：

**领先半导体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旅游集团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深之旅投资管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西丽湖度假村**承诺：“(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王强**承诺：“(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